

2012

屏山文史资料

第十一辑（总第十五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屏山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屏山文史资料

第 11 辑

(总第15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屏山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2年9月

屏山县政协第三届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齐文宇
副 主 任：刘时行 牟本乾 张怀清 陈善斌
 凌之璞
委 员：郭其弟 郑世钦 朱培东 陈济洲
 洪毓光 景文澄 凌 敏
责任编辑、校对：陈善斌
编 辑：牟本乾 张怀清

屏 山 文 史 资 料

第 1 1 辑

(总第15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屏山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

邮政编码：645350

★

屏山县印刷厂印刷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内 部 资 料

2073/15

屏山文史资料

第11辑（总第15辑）目录

略忆屏山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胡富强（1）
解放初期我的工作杂记·····	周万基（11）
“大众书店”简史·····	齐国材（14）
忆王楠校长·····	宋开新遗稿（19）
四川省屏山县中学校简介·····	李世中（22）
政协中都区联系组初中补习学校·····	邓正国（25）
中都教育事业发展简况·····	李品铨（27）
屏山川剧团·····	朱培东（28）
屏山县文艺工作团的始末概况·····	秦秀林（31）
“自学成才”的电气化试点县——屏山·····	游长植（35）
关于屏山无烟煤资源的认识及有关建议·····	陈荣骏（38）
二龙山区多宝藏·····	田志荣（41）
屏山套醋·····	杨宁 任刚（47）
屏山特产——滚于沱的石头和辣子村 的橘柑·····	郑世钦（48）

蚕桑在白塔村发展·····	朱仕柏 (52)
记大庾区政协的春节征联活动·····	陈朝资 (54)
“龙华放异彩 泥土吐芬芳”·····	尹百雄 (57)
记屏山县雷田场·····	包翠舫 (60)
记中城镇银行·····	梁雨林 (61)
新市理发业史话·····	巫锡乾 (62)
小记天仙村·····	周定鑫 (67)
陈荣寿、吕贤明潜逃来屏山被击毙 和活捉的经过·····	余注海 (69)
中都火灾记事·····	朱仕柏 朱学林 (73)
东仓坝西仓坝的今昔·····	牟本乾 (77)
屏山趣闻数则·····	张怀清 (80)
锦屏杂志 (五)·····	陈善斌 (82)
新市镇闻见杂录 (续)·····	巫锡钧 (87)
新市银话旧 (续)·····	李炳璽 (92)
大庾乡行政区的变化·····	萧国琮 (99)
文曾晰“铲烟”小记·····	杨江涛 (101)
故事四则·····	罗建华 (103)
解放前乘弄镇、石角营之间的 一些明争暗斗情况·····	易福文遗稿 (108)

大乘陈廖二姓流血斗争经过……………**文树成** 陈廷枢(110)

• 文物简讯 •

县城核桃湾出土文物一批……………吴顺时(111)

采风录——诗歌之页

颂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七律)……………张泽霖(112)

苏州寒山寺(七言古体)……………张泽霖(113)

庆“七一”有感(七律)……………周万基(114)

莺啼序——献给1992年屏山人大十届三次

大会暨政协三届三次大会全体同仁……………姚 熙(115)

瑤花——代拟贺退休诸公诸婆……………姚 熙(116)

略忆屏山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胡 富 强

屏山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在省、地委的指示下，于1952年和1953年春，采取由点到面，点面结合，分批实施的。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过渡时期的一项根本任务。改造的目的，就是要把个体农民“组织起来”，走由穷变富的集体化之路。改造的内容，最主要的就是要把土地私人所有制变革为劳动农民群众的集体所有制。随着土地的变革而采用将林木、耕畜、大型农机具合理折价入社作投资或分期偿还的办法，归集体所有。

解放以来，经过民主建政、减租、退押、清匪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无论在政治、经济上无产阶级都占了优势。这就充分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生产有了很大的恢复和发展。在农村已自愿联合组织一批生产劳动互助组和典型示范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解放初期，先后培养锻炼出一批能力较强的领导骨干和管理人才；农民对农业发展的方向明确，有“组织起来”全面发展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愿望和要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特点主要是：

- 1、实行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变革为劳动农民的集体所有制，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人对人的经济剥削，

使劳动农民的根本利益一致，有共同的理想和道德标准。这样就能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而最终消除资本主义得以存在和再生产的经济根源，从根本上战胜资本主义。

2、建立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彻底消灭了土地改革实现的“耕者有其田”的土地私有制，劳动者已成为集体所有制的主人。

3、集体所有制生产的产品，是为劳动者服务的，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即对产品、产值在扣除国家、集体的和农村中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农民进行必要的照顾之后，均以劳、地比例或按劳分配。

4、集体所有制的生产，是根据国家计划和党的方针政策，因地制宜，以粮食作物为主，统筹兼顾其他作物，合理布局。

5、建立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想政治工作，主要是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地给农民灌输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批评资本主义倾向，使集体经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稳步前进，相互衔接，逐步过渡三个步骤，即不触动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自愿组织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农忙互助组和有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性的互助组；在常年互助组巩固发展的基础上，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有较多的公共财产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初级社巩固发展的基础上，再分期分批地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生产关系上的重大变革，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农民的思想觉悟程度，采取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过渡的形式。因此，在1952年冬至1953年春，县在一区（今锦屏区）两溪乡（今清凉乡）桂花村（今六一五村）以陈昭明常年互助组为基础先行试点示范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春，又分区试点示范新道路（今新安乡民主村）、黎明（今白塔乡黎明村）、庙坝（今五峰乡庙坝村）、九步岩（今大寨乡九步村）等六个农业初级合作社。这种合作社都是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具有少量公共财产为特点的集体经济组织。但它比常年互助组大大地前进了一步。然而仍是保持土地私人所有，实行土地入股分红，给全县广大农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以后逐步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有领导地经过几个冬春，进入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大发展时期。但是，代表农村反动势力的地主、富农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同时，在贫下中农和富裕中农之间，也存在看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因此，在改造中，由于党在农村贯彻了依靠贫下中农，团结其他中农，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经济的阶级路线，始终坚持不断地加强对个体农民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形势、任务、前途教育，使之明确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和发展农业生产政治方向，懂得改造小农经济的重要性，懂得党改造小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懂得改造小农的步骤和方法，懂得依靠谁来改造和怎样改造的问题。从而统一思想，明确方向，积极为发展农业互助合作创造条件。但这项工作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其中普遍存在着留恋过去，留恋土地私有、旧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各种各样的斗

争。这种斗争都是围绕着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的变革进行的。因此，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始终坚持把改造农业同改造人结合起来，促进人们思想的转化。同时，紧密结合农民的切身利益，启发他们在自愿互利的前提下，在一定范围内联合组成。

农忙季节性的互助组，是个体农民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根据农民居住、自然等条件，有利于互助耕、种、管、收的前提下，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由几户、十几户或二三十户不等的农民联合组成生产自主，联合劳动的互助形式。它是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既为固定的常年互助组奠基，又为过渡创造必要的条件。其特点是，土地私有，户营为主，独立劳动与联合劳动相结合，并在联合劳动中进行必要的耕畜、农机具等简单的协作和分工分业协作的形式，而不是生产关系。

发展私有经济的农忙劳动互助，尚未触及到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一根本问题。经济关系的特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制约资本主义私有制，前者属于主导地位，后者属于补充地位。这种土地私有，生产自主，劳动互助，以工换工或以钱顶工，差额找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收益多少完全取决于农民自己的劳动、投资和经营状况。每年在劳动所得收益中，除按政策规定完成国家农税和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后，剩下的农副产品、产值都归经营者所有。

常年固定的互助组，是在农忙季节性的互助组巩固发展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本着有利生产，有利于联合劳动，自愿联合组成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十几户或二三十户为一起的常年互助组织。由组员民主

选举正、副组长，负责领导生产和工作。它具有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培养地力，提高耕作技术，促进生产发展，培养个体农民的集体主义思想，为主要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过渡奠定了基础。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常年固定的互助组为基础，吸收周围互助组或个体农民参加，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组织。它的规模，一般是十多户或二三十户，在居住集中，自然条件优越的地区也有四五十户的。它的权力机关是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制，领导机关是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选举产生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社长、副社长、委员。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在上级党政领导下，面向生产队，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和方针政策，以及政府的法令和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集体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国家政策法规和计划的指导下，管理和组织农、林、牧、副、渔“五业”生产。在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根据土地面积、分布和社员居住集中与分散，以及劳力、畜力、农机具组合配套为前提，本着有利生产、有利经营管理、有利于团结协作、有利于群众监督的原则，设常年固定的生产队。由队的社员民主选举产生队务委员会、队长、副队长、委员，负责领导生产、劳动管理、评工记分和社员投资等工作，由合作社统一核算产品、产值的分配。社员的自留地，一般以全社土地面积的5—7%按总人口平均规划给一人一份。社员的耕畜、农机具、林木，依质论价付酬或认作投资。合作社的分配一般是入股土地分酬40—45%，劳力

分酬55—60%。社员投资按入股土地总份数求出一定的比例计算。投工按劳动定额付酬。土地入股按总面积的93—95%（即扣除自留地）由社统一计划，统一经营，收益按“三兼顾”除交纳国家农税，交售农副产品任务和合作社提留公积金、公益金、行政管理费外，在纯收益中实行地、劳比例合理进行分配，体现以劳为主。对五保户、困难户则适当照顾。合作社承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但它比常年固定的互助组具有新的特点，故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根据“五业”全面发展的要求，勤俭办社，民主办社，本着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的原则，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劳力畜力的调配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和社员一年早知道的预分方案，使社员明了生产计划和国家得多少，集体得多少，自己分配多少，做到心中有数。

合作社对生产队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生产队对作业组或社员个人实行定面积、定质量、定工分、定时间、定领导的“五定”生产责任制。根据生产需要，安排出某段时间内应做的农活，定出数量和质量标准，计算出每项农活的用工作为劳动定额，然后把任务分到生产队，再分配到作业组或社员个人，按完成定额的多少和达到的质量标准，验收后计算劳动报酬。这种联合劳动，受集体共同需要的制约和支配。但它符合“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生产队实行集体劳动与分散劳动相结合，集体计件与个人计件相结合，根据劳动数量和质量标准，男女、干部、社员，同工同酬。生产投资由合作社根据生产需要和年初预算数分期投资，做到不误农时。总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比常年固定的互助组起了质的变化，有它的不同特点。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初级社的基础上，按照“发展与巩固相结合”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以及合作社的政治、经济、干部等条件，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扩社（吸收周围少数个体农民入社）、并社（小社并大社），分期分批地转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使生产力和生产获得进一步发展。它的规模，一般是由二三十户或三四十户，条件好的地区也有五六十户的农民联合组成。根据全面发展农业的要求，注意提高耕作技术，积极改善生产条件，增加生产投资，改善经营管理，正确处理扩社、并社和转社中的各种具体问题。合作社仍实行土地入股，取消土地报酬，归集体所有，收益按“三兼顾”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合理进行分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集中表现在分配上。如果按劳分配原则执行得好，分配公平合理，就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高级社的权力机关和领导机关：一是在初级社建立的社员代表大会制和民主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视合作社的规模和领导班子的强弱，加以充实和完善；二是合作社规模扩大的，则重新组建相应的代表大会制和管理机构，以加强领导。领导成员中，贫下中农要占三分之二以上。同时联合其他中农。社干部谨慎地、全心全意地为社员服务。为了巩固同中农的联合，在扩社、并社和转社中，做到既不损害中农利益，贫农、下中农也不会吃亏。在管理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建立健全生产队，负责队内的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和行政工作。它根据全面发展农业生产计划，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即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给奖，短产追赔）与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相结合

的分级生产责任制。“三包一奖”即根据生产计划提出包产指标，根据劳动定额计算所需工数及生产投资，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承包给生产队，签订合同。用工数与生产投资节余归承包单位，超过不补。它的优点一是方向明确，符合土地集体所有制和“三兼顾”以及按劳分配的原则；二是调动承包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主动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增产增收；三是合理安排“五业”生产，运用价值规律，严格经济核算制度，利于改善经营管理和勤俭办社；四是符合社员的意愿和要求；五是有利于社员在保证集体生产的前提下，妥善安排自留地的种植和家庭副业的经营。

生产队对作业组和社员个人，仍然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由社统一核算收益分配。实践证明，集体经济离不开生产责任制，生产责任制也不能摆脱集体经济。这种分级管理的好处在于：有利于调整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矛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增产增收；有利于贯彻党的“三兼顾”分配政策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培养农民的集体主义思想；有利于自愿联合劳动，使“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改善本身的经济地位，克服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新的贫富两极分化，有利于对五保户、困难户进行适当的照顾。

为了搞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区派去农村工作的同志，都要认真负责地协助办社和整社工作。在方法上，采取办社与发展生产相结合，以办社促经济的发展；重点示范与多点示范相结合，以重点促巩固，促发展；示范社与发展社相结合，吸引农户组建新的合作社；发展合作社与整顿巩固合作社相结合，以发展促巩固提高；改善合作社的经营管

理与加强民主监督相结合，使管理真正落到实处；加强班子的配备与加强党的建设相结合，使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有坚强的组织保证；督促检查、总结经验与深入现场、具体指导相结合，使农业合作社在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上发展，稳步前进。全县从1952年冬开始，直到1957年，由于相互衔接，既分期分批地发展初级社，又分期分批地转入高级社。那时全县尚有初级社40个，入社农户1507户，占总农户的4.86%；高级社579个，入社农户28 727户，占95.14%。到1957年底，共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19个，入社农户30 450户，占总农户的98%，全面完成了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小农经济自此从本质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是以土地为主的只供个人使用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变成合作社的劳动者集体所有制；二是由个人劳动变成了合作社的集体劳动；三是经营管理由分散变成由合作社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管理；四是产品也从个人劳动创造变成合作社所有劳动者共同创造；五是在产品分配上已由个人按规定纳税后纯归经营者个人所有变成在合作社公有制基础上进行合理的分配；六是在农业的发展方向上，已由私有者的个体经营向着两极分化的方向发展而变成统一经营向着丰衣足食的共同富裕的目标前进。这些变化，主要是把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改造人们的思想结合起来，将个体农民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的主人。

实践证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仅完成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私有制变革为集体所有制，消灭了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根源，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还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明确了集体农业发展的

前途美景，从而进一步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全面的发展。集体经济也不断地达到巩固和壮大，为扩大再生产积累了资金，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全县1956年进入初级合作化时，农业总产值已达1704万元，人平121元，分别比合作化前的1953年1382万元增长23.3%和人平93元增长27.95%；粮食总产量已达8753万斤，人平578斤，分别比1953年7322万斤增长19.54%和人平445斤增长29.86%。1958年进入高级农业合作化时，农业总产值已达1959万元，人平143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41.75%和人平93元增长53.75%；比初级农业合作化时的1956年增长14.97%和18.18%；粮食总产量在自然灾害的影响下已达8444万斤，人平558斤，分别比1953年增长15.32%和25.29%，比1956年分别减少3.52%和3.57%。事实说明，土地私有制变革为集体所有制，是适合农民当时的觉悟程度的，既改造了农民，也改造了自己，学会了联合劳动和统一经营，创造了一些新的生产力，致使农业总值和粮总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社员收入也不断增加，公共积累不断壮大，为扩大再生产奠定了物质基础，使高级农业合作社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

1992年2月28日

解放初期我的工作杂记

周 万 基

屏山县在1950年解放初期，匪患严重，中共屏山县委和人民政府曾两次撤出县城，以龙华寺为据点，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90团3营）全面剿匪。为适应地方建设的需要，6月初，县剿匪指挥部接乐山地委通知，指派从部队转业连级干部常晓途、成乃喜等五人去泸州学习。另有我同行，因党校附设有“青干班”，培训青年团干部。我们于12日离开龙华去乐山集中。全区共抽调50人（含青干8人）到川南党校，为经济恢复工作培训骨干。在校分别编班后，于7月1日开学，以整风教育为主，兼学征粮、减租、土改等有关资料；青年团干部加学团的知识。

9月中旬结业后，我们六人同乘木船至宜宾。然后步行，一天到安边，同驻军联系，方知中途不很安全。屏山股匪虽已消灭，但仍有零星土匪流窜，特别是安边至楼东之间，人烟稀少，故请驻军派一武装班护送抵楼东。

下午5点，行至狮子桥，屏山在望。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东关亭，兀立在金沙江北岸的悬岩绝壁边，飞檐斗拱，气势磅礴，颇具江南名楼韵味。它造形优美，应算屏山人民的骄傲。可惜的是年久失修，显得有些古老雕残（按此亭已于1980年代初毁于火，今仅存石壁遗址和前后石刻门联两副——编者）。